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阶段：近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9民终1948号之一】，本案为结案；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案历次进展披露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3日、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公司起诉案件进展暨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266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履行支付2231947.65元及利息等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 2488941.81 元,依法划缴执行费 24719.00 元后,申请人已将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共计 501235.59 元、工程款本金 774810.97 元(判决工程款本金 10774810.97 元,在执行前已履行 1000 万元)、协调配合费 955901.09 元,迟延履行利息 232275.16 元共计 2464222.81 元划付给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所享有的权利全部得到实现,向法院申请结案。

本院认为,本案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依法应予以执行结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4 条第(1)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执行完毕。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9民终1948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